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PRIMA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14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Lehman Brothers Commercial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清盤中）（「債券持有人」）與Paul Jeremy Brough、Edward Simon Middleton及Patrick Cowley（統稱「清盤人」）就（其中包括）(i)建議贖回（「建議贖回」）尚未行使本金額246,250,000港元之二零一零年到期年票息率4.5厘可換股債券，並以建議出售（定義見下文）及本集團支付85,000,000港元現金為代價；及(ii)建議本集團按經債券持有人同意之條款，出售（「建議出售」）中評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中評」，ARIA LLC之70%股本權益之持有人）全部已發行股本或（按債券持有人之全權酌情）中評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全部資產並由本集團向債券持有人支付全額銷

售收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還款契據（「還款契據」）（其副本註有「A」字樣，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贖回及建議出售）；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為落實進行還款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贖回及建議出售）及使其生效而採取其認為必須、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項及簽立一切文件。」

2.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內第1號、第3號及第4號決議案，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認購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作為發行方）及余鴻之先生（「余先生」）（作為認購方）就（其中包括）按每股0.08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本中57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認購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副本註有「B」字樣，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為落實進行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使其生效而採取其認為必須、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項及簽立一切文件。」

3.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內第1號、第2號及第4號決議案，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發售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方）及余先生（作為包銷商）就（其中包括）余先生承購公開發售下未獲認購之發售股份（如有）之安排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其副本註有「C」字樣，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批准、確認及追認以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方式向於釐定公開發售配額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列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董事對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需要剔出之股東（「除外股東」）按發售價每股0.08港元發行本公司股本中614,801,64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供股股份」），供股基準為於當時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配一股發售股份；
- (iii) 批准、確認及追認不設供合資格股東申請超過本身公開發售配額之發售股份之安排，及余先生（因彼身為本公司一附屬公司之董事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於公開發售中未獲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以包銷商身份行事之安排；
- (iv) 授權任何董事根據公開發售或就著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尤其是授權董事在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就除外股東之零碎配額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剔除或其他安排；及
- (v) 授權任何董事為落實進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而採取其認為必須、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項及簽立一切文件。」

4. 「動議

- (a) 待通過本通告內第1號、第2號及第3號決議案後，批准、確認及追認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余先生、Future Advance、馬爭女士、Great Ocean Real Estate Limited、張征先生及上述各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豁免之條款，有關豁免乃關於免除余先生、Future Advance、馬爭女士、Great Ocean Real Estate Limited、張征先生及上述各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對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清洗豁免」）；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為落實任何有關清洗豁免或與此有關聯者及使其生效而採取其認為必須、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項及簽立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馬爭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141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被視作已經作廢。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爭女士及王培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劉偉常先生及鍾展強先生組成。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china-p-res.etnet.com.hk>內登載。